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三、保險業依據本準則第十 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定,採核准方式辦理之 新保險商品應將下列文 件各四份及其電子檔案 送交主管機關,其如為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 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 商品者,需另檢附下列 文件及電子檔案送交勞 動部。依據本準則第十 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採備查方式辦理之 新保險商品應將下列文 件以電子檔案送交主管 機關指定之機構,前述 電子檔案應註明公司名 稱、發文日期及發文文 號,相關文件及所屬附 件應以 pdf 檔案格式 存放,涉及簽名之附表 應包含經相關簽署人員 簽章之頁面,如有另為 指定之檔案格式亦需併 同檢附,並分別以明確 檔案名稱標示:
 - (一)人身保險商品內容 說明暨聲明書(詳附 表一)。
 - (二)人身保險商品報主 管機關聲明書(詳附 表二)。
 - (三)保單契約條款(具 示範條款之對照

- 三、保險業依據本準則第十 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定,採核准方式辦理之 新保險商品應將下列文 件各四份及其電子檔案 送交主管機關,其如為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 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 商品者,需另檢附下列 文件及電子檔案送交勞 動部。依據本準則第十 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採備查方式辦理之 新保險商品應將下列文 件以電子檔案送交主管 機關指定之機構,前述 電子檔案應註明公司名 稱、發文日期及發文文 號,相關文件及所屬附 件應以 pdf 檔案格式 存放,涉及簽名之附表 應包含經相關簽署人員 簽章之頁面,如有另為 指定之檔案格式亦需併 同檢附,並分別以明確 檔案名稱標示:
 - (一)人身保險商品內容 說明暨聲明書(詳附 表一)。
 - (二)人身保險商品報主 管機關聲明書(詳附 表二)。
 - (三)保單契約條款(具 示範條款之對照

現行分紅人壽保險商品需 檢送以被保險人年齡五歲、 三十五歲、六十五歲之男 性、女性,依財政部九十二 年三月三十一日台財保字 第○九二○○一二四一六 號令(下稱該令)附件之方 式二計算之數值,考量本會 將訂定人身保險業辦理分 紅人壽保險商品業務應注 意事項,並配合將該令有關 分紅保險商品之規定廢止, 爰酌修第一項第九款第六 目文字,將前開依該令所計 算之數值列於本注意事項 之附件三。另考量利率變動 型保險商品亦有類似揭露 規範,爰併同納入附件三。

- 表)。(另同時檢附以 word 檔案格式存放 之電子檔;若有援用 已核准、核備及備查 之保險條款,以電子 檔案檢送)
- (四)計算說明書、費率 表及相關報表(應具 備及檢附之內容詳 附件一,另同時檢附 以 word 或 excel 檔 案格式存放之電子 檔)。
- (六)要保書,並應依其 送審內容檢具下列 文件:
 - 1.如同時辦理新要保書送審者,需檢附其與要保書示範內容或經核准要保書內容之差異對照表。
 - 2. 如同時辦理要保書 部分變更者,需檢附 要保書部分變更聲 明書如附表九。
 - 如僅新送審要保書者,需檢附要保書送審聲明書如附表四。
- (七)人身保險商品自行

- 表)。(另同時檢附以 word 檔案格式存放 之電子檔;若有援用 已核准、核備及備查 之保險條款,以電子 檔案檢送)
- (四)計算說明書、費率 表及相關報表(應具 備及檢附之內容詳 附件一,另同時檢附 以 word 或 excel 檔 案格式存放之電子 檔)。
- (五)精算人員評估意見 聲明書(含)。(含)。(含)。(含)。 (本)。(会)。(金)。 (本)。(金)。(金)。 (本)。(金)。 (本)。(a)。 (a)。 (b)。 (b)。 (b)。 (b)。 (b)。 (b)。 (
- (六)要保書,並應依其 送審內容檢具下列 文件:
 - 1. 如同時辦理新要保書送審者,需檢附其與要保書示範內容或經核准要保書內容之差異對照表。
 - 2. 如同時辦理要保書 部分變更者,需檢附 要保書部分變更聲 明書如附表九。
 - 3. 如僅新送審要保書 者,需檢附要保書送 審聲明書如附表四。
- (七)人身保險商品自行

- (九)應依據已建立之商 品利潤分析模型,檢 附下列資料:
 - 1. 利潤衡量指標。
 - 2. 該商品之年齡、性 別、繳費年期、保險 金額等之分布假設 及分析。
 - 3. 敏感度測試結果, 包括:投資報酬率、 發生率、脫退率及費 用率等各項假設,對 利潤之敏感度。(內 容詳附表六)
 - 4. 公司應說明各種商 品之可接受之利潤 指標、預期之利潤及 損益兩平業務量。
 - 5. 公司對第三目敏感 度測試結果所述各 項假設之趨勢分析 及預測,與各項假設 之合理性分析。
 - 6. 人壽保險商品(非 投資型)需另檢送以 被保險人年齡五歲、 三十五歲、六十五歲

- (九)應依據已建立之商 品利潤分析模型,檢 附下列資料:

送)。

- 1. 利潤衡量指標。
- 2. 該商品之年齡、性 別、繳費年期、保險 金額等之分布假設 及分析。
- 3. 敏感度測試結果, 包括:投資報酬率、 發生率、脫退率及費 用率等各項假設,對 利潤之敏感度。(內 容詳附表六)
- 4. 公司應說明各種商 品之可接受之利潤 指標、預期之利潤及 損益兩平業務量。
- 公司對第三目敏感 度測試結果所述各 項假設之趨勢分析 及預測,與各項假設 之合理性分析。
- 6. 人壽保險商品(非 投資型)需另檢送以 被保險人年齡五歲、 三十五歲、六十五歲

- 之男性、女性依<u>附件</u> 三計算之數值。(以 電子檔案檢送)
- (十)辦理保險期間超過 一年之人身保險商 品者,另檢附資產配 置計畫書,需列明資 產配置之計畫、目的 及所預期之投資報 酬率可達商品假設 之要求,並能適時依 市場變動調整資產 配置(內容須經投資 人員及精算人員共 同簽署),但依商品 特性無資產配置計 畫並敘明理由者(內 容須經投資人員及 精算人員共同簽 署),不在此限。
- (十一)風險控管說明書 (內容須經投資報 員、精算人員、核 員人員及屬險管理人 員共同簽署), 存應至少包括下列 事項:

- 之男性、女性,依分 紅人壽與不分紅人 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規範(財政部九十二 日三十一日台 財保字第〇九二〇 〇一二四一六號令) 附件之方式二計算 之數值。(以電子檔 案檢送)
- (十)辨理保險期間超過 一年之人身保險商 品者,另檢附資產配 置計畫書,需列明資 產配置之計畫、目的 及所預期之投資報 酬率可達商品假設 之要求,並能適時依 市場變動調整資產 配置(內容須經投資 人員及精算人員共 同簽署),但依商品 特性無資產配置計 畫並敘明理由者(內 容須經投資人員及 精算人員共同簽 署),不在此限。
- (十一) 風險控管說明 書(內容須經投資資人 員、精算人員、核 員人員及風險管理人 員共同簽署), 其同簽署), 容應至少包括下列 事項:
 - 1. 進行再保險規劃及 評估時,應考量自身 風險承擔能力,基於 公司自身風險胃納

- 安排以及最高自留額之規劃等。

-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 指定之資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

投資型保險商品除 依第一項規定備齊文件 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一)投資標的說明書 (以電子檔案檢 送)。

- (二)現金流量測試報告 (以電子檔案檢 送)。
- (三)所收取之相關費用 表(詳附表七,以電 子檔案檢送)。
- (四)初次辦理投資型保 險商品者,應另提供 經營計畫,內容應包 括資產管理、行政管 理、資訊管理、及行 銷管理等說明。
- (五)選擇連結投資標的 之標準及符合所訂 標準之檢核表(以電 子檔案檢送)。
- (六)各項費用或最高各 項費用之計算或決 定方式及其依據之 相關資料,並就合理 性詳予說明(以電子 檔案檢送)。

因素及理由。(內容 須經精算人員、核保 人員、保全人員、理 賠人員共同簽署)。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 指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除 依第一項規定備齊文件 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一)投資標的說明書 (以電子檔案檢 送)。

- (二)現金流量測試報告 (以電子檔案檢 送)。
- (三)所收取之相關費用 表(詳附表七,以電 子檔案檢送)。
- (四)初次辦理投資型保 險商品者,應另提供 經營計畫,內容應包 括資產管理、行政管 理、資訊管理、及行 銷管理等說明。
- (五)選擇連結投資標的 之標準及符合所訂 標準之檢核表(以電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 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 應另以電子檔案檢附下 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 案格式存放:

- (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 發行人或總代理 依境外結構型商品 管理規則第十九條 第一項規定報本會 備查函。
-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中 文產品說明書。
- (四)境外結構型商品中 文投資人須知。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 結國內結構型商品者, 應另以電子檔案檢附下 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 子檔案檢送)。

- (六)各項費用或最高各 項費用之計算或決 定方式及其依據之 相關資料,並就合理 性詳予說明(以電子 檔案檢送)。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 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 應另以電子檔案檢附下 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 案格式存放:

- (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 依境外結構型商品 管理規則第十九條 第一項規定報本會 備查函。
-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中

案格式存放:

- (一)本會或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以下簡稱櫃 買中心)同意該商品 之發行機構辦理衍 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之核准函或相關證 明文件。如該商品所 涉業務依規定應經 中央銀行、本會或櫃 買中心核准後始得 辦理者,應另檢附核 准函或相關證明文 件;如該商品所涉業 務依規定應於開辦 後向中央銀行申請 備查或向本會或櫃 買中心申報者,應另 檢附中央銀行備查 函或相關申報文件。
- (二)該商品之發行評等 符合規定之證明文 件。但無法取得商品 發行評等者,應以國 內發行機構或保證 機構之長期債務信 用評等等級替代之。
- (三)該商品之發行機構 依我國法令規定編 製提供予一般客戶 之產品說明書及客 戶須知,以及保險業 編製之風險告知書。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 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 結國外金融機構於我國 文產品說明書。

(四)境外結構型商品中 文投資人須知。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 結國內結構型商品者, 應另以電子檔案檢附下 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 案格式存放:

- (一)本會或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以下簡稱櫃 買中心)同意該商品 之發行機構辦理衍 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之核准函或相關證 明文件。如該商品所 涉業務依規定應經 中央銀行、本會或櫃 買中心核准後始得 辦理者,應另檢附核 准函或相關證明文 件;如該商品所涉業 務依規定應於開辦 後向中央銀行申請 備查或向本會或櫃 買中心申報者,應另 檢附中央銀行備查 函或相關申報文件。
- (二)該商品之發行評等 符合規定之發行評等 件。但無法取得商品 發行評等者,應以國 內發行機構或保證 機構之長期債務信 用評等級替代之。
- (三)該商品之發行機構 依我國法令規定編 製提供予一般客戶

境內募集發行,且於國內募集發行,且於國內勢市場上櫃買賣人 外幣計價一般金融債者, 或普通公司債者,應 以電子檔案檢附下列 供,且應以 pdf 檔案格 式存放:

- (二)該債券之債務發行 評等符合規定之證 明文件。
- (三)該債券發行機構依 我國法令規定編製 提供予一般客戶之 公開說明書,以及保 險業編製之風險告 知書。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 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 結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 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 司債者,應另以電子檔 案檢附下列文件,且應 之產品說明書及客 戶須知,以及保險業 編製之風險告知書。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 定之資料。

- (二)該債券之債務發行 評等符合規定之證 明文件。
- (三)該債券發行機構依 我國法令規定編製 提供予一般客戶之 公開說明書,以及保 險業編製之風險告 知書。

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 (二)該債券之債務發行 評等符合規定之證 明文件。
- (三)該債券發行機構依 我國法令規客戶規 提供予一般客戶式 公開說明書、 開說明書,以及保 開說明書,以及保 開說明書,以及 開說明書 業編製之 風險告知 書。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 定之資料。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 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 結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 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 司債者,應另以電子檔 案檢附下列文件,且應 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 (二)該債券之債務發行 評等符合規定之證 明文件。
- (三)該債券發行機構依 我國法令規定戶般客戶 提供予一般客戶式 公開說明書、 說明書,以及保 開說明書,以及 開說明書 業編製之 風險告知 書。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四十之三、傳統型人壽保險 商品不得有各保單年 度死亡保險金給付金 額低於約定保險金額 之情事。但主管機關另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本點新增。
- 二、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一條 規定,人壽保險人於被 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 内死亡,或届契約規定 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 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 責。考量保險金額係保 險契約最低之給付義 務,爰新增本點。
- 三、考量部分保險商品死亡 保險給付基於政策目的 而對其給付另有法令規 範,爰增訂「但主管機關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之但書。

四十八、實支實付型傷害醫 療保險商品其保險金 之理賠應符合損害填 補原則,並依據「住院 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 條款」約定之理賠機制 辨理。

> 前項保險金之理賠 原則及特別提醒事項 聲明書,應於要保書或 要保文件中揭露, 並由 要保人簽署同意。

> 依其他法令投保或 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之 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 保險商品,其保險金之 理賠得不受第一項前 段規定之限制。

- 四十八、實支實付型傷害 醫療保險商品其保險 金之申領,如不接受 收據影本、抄本、謄本 等文件者,應依下列 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時 已通知保險公司有 投保其他商業實支 實付型醫療保險,而 保險公司未拒絕承 保者,其對同一保險 事故已獲其他保險 |(一)每一被保險人投保實 契約給付部分仍應 負給付責任。
 - (二)同一家保險公司承 保同一被保險人二 影本、抄本、謄本等 文件之實支實付型 醫療保險商品者,對 同一被保險人於同
- 一、為使實支實付型傷害醫 療保險商品落實損害填 補原則,爰修正第一項, 規定實支實付型傷害醫 療保險商品其保險金之 理賠應符合損害填補原 則,並依據「住院醫療費 用保險單示範條款」約 定之理賠機制辦理。至 於保單條款約定符合損 害填補原則之理賠方式 包括下列方式之一:
- 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 險(含日額或實支實付 給付擇一之商品),應 以收據正本辦理理賠。
- 張以上不接受收據 |(二)約定保險金理賠之損 失分攤機制,被保險人 於同一保險事故中所 有應負給付責任保單 之承保公司,就被保險

一保險事故已獲該 保險公司其他人身 保險契約給付部分, 仍應負給付責任。 前項處理方式,應於 要保書中揭露,並由要保 人簽署同意。

- 人 擔 同 額 負 被 事 金 之醫療費 所 得 費 開 保 路 數 第 數 所 得 費 費 同 保 路 數 所 獲 費 開 一 之 際 費 同 不 費 買 原 使 險 賠 擔 爾 與 使 險 賠 擔

- 五十七、實支實付型醫療 保險商品其保險金之 理賠應符合損害填補 原則,並依據「住院醫 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 款」約定之理賠機制 辦理。
- 五十七、實支實付型醫療 保險商品其保險金之 申領,如不接受收據 影本、抄本、謄本等文 件者,應依下列方式 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時
- 一、為使實支實付型醫療保 險商品落實損害填補原 則,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高其保險金之理賠應符 合損害填補原則,並依 據「住院醫療費用保險

前項保險金之理 賠原則及特別提醒事 項聲明書,應於要保書 或要保文件中揭露,並 由要保人簽署同意。

依其他法令投保 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 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 險商品,其保險金之理 賠得不受第一項前段 規定之限制。

- 已通知保險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保險公司未拒絕承保者,其對同一保險事故已獲其他保險契約給付部分仍應
-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時 已投保其他商業實 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五未通知保險公司, 則對同一保險或其他的 中已獲其他人的事 保險契約給付的責任。 險契約給付的責任。 保險公司應以,前 保險公司統計算標準,保 險公司於設計保險 商品時應明定之。

- 單示範條款」約定之理 賠機制辦理。至於保單 條款約定符合損害填補 原則之理賠方式包括下 列方式之一:
- (一)每一被保險人投保實 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含 日額或實支實付給付 擇一之商品),應以收 據正本辦理理賠。

- 三、考量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對於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商品之投保於實務上可能另有規定,為利

相關政策推動,爰新增 第三項,明定依其他法 今投保或主管機關另有 規定之實支實付型傷害 醫療保險商品,其保險 金之理賠得不受第一項 前段規定之限制。 考量本會將訂定人身保險 一○二、年金保險應參照分 一○二、年金保險如為分紅 保單,其資訊揭露 紅人壽保險單與不 業辦理分紅人壽保險商品 事項應參照人身保 分紅人壽保險單資 業務應注意事項,並配合將

- 訊揭露相關規範辦 理,如為分紅保單 需於銷售文件、保 險單面頁及保險單 條款之明顯處載明 「本保險為分紅保 單,但分紅方式係 依據保險單條款第 條約定計算應分配 紅利,不適用其他 分紅保險單相關規 範。」。如為不分紅 保單需於銷售文 件、保單面頁及保 險單條款之明顯處 載明「本保險為不 分紅保單,不參加 紅利分配, 並無紅 利給付項目。 |

考量本會將訂定人身保險 業辦理分紅人壽保險商品 業務應注意事項,並配合將 財政部九十二年三月三十 一日台財保字第○九二○ ○一二四一六號令有關分 紅保險商品之規定廢止,爰 本點文字酌作修正。

- 一九六、分紅保險商品應注 意事項:
 - (一)分紅保險契約變更 為減額繳清保險後, 應繼續維持其分紅 保單之特性。
 - (二)以紅利購買增額繳 清保險部分,各保險 公司得自行決定是
- 一九六、分紅保險商品應注 意事項:
 - (一)分紅保險契約變更 為減額繳清保險後, 應繼續維持其分紅 保單之特性。
 - (二)以紅利購買增額繳 清保險部分,各保險 公司得自行決定是

 否分紅,惟若改為不 分紅,該部分必須以 不分紅計算基礎辦 理。

- (三)分紅保險契約變更 為展期定期保險後, 得由各保險公司依 其實際情況決定採 分紅或不分紅保單, 如辦理展期定期保 險後改為不分紅保 單者,轉換條件必須 以不分紅計算基礎 辦理(例如:較高之 預定利率、較低之死 亡率),並應於要保 書及保單條款中充 分揭露,另於計算說 明中亦需載明辦理 展期定期保險後,其 計提責任準備金之 預定利率。
- (五)被保險人身故或完 全失能時分配當年 度保單紅利與否,得 由各保險公司自行 決定,惟應於保單係 款中充分揭露。
- (六)第一次保單紅利發 放保單年度,得由各

否分紅,惟若改為不 分紅,該部分必須以 不分紅計算基礎辦 理。

- (三)分紅保險契約變更 為展期定期保險後, 得由各保險公司依 其實際情況決定採 分紅或不分紅保單, 如辦理展期定期保 險後改為不分紅保 單者,轉換條件必須 以不分紅計算基礎 辦理(例如:較高之 預定利率、較低之死 亡率),並應於要保 書及保單條款中充 分揭露,另於計算說 明中亦需載明辦理 展期定期保險後,其 計提責任準備金之 預定利率。
- (五)被保險人身故或完 全失能時分配當年 度保單紅利與否,得 由各保險公司自行 決定,惟應於保單條 款中充分揭露。
- (六)第一次保單紅利發 放保單年度,得由各

保險保險給付項目者,屬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

- 保險公司依商品特 性訂定之。
- (七)相關分紅重要之約 定,如分紅方式、紅 利決算基準日等,應 該在條文中明定,至 分紅之公式等部分, 得以附件方式表示。
- (八)如有提供不參加紅 利分配之非屬人壽 保險保險給付項目 者,屬新型態人身保 險商品。

- 保險公司依商品特性訂定之。
- (七)相關分紅重要之約 定,如分紅方式、紅 利決算基準日等,應 該在條文中明定,至 分紅之公式等部分, 得以附件方式表示。

附件三

一、傳統型人壽保險

(一)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 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式中 m=5, 10, 15, 20

(二) 計算公式符號定義: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m:第m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 t 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非屬分紅保單者,其值為 0。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 0。

二、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

(一)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 計算之下列數值:

(二) 計算公式符號定義: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第 m 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當時宣告利率與i+1%兩者取小值設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